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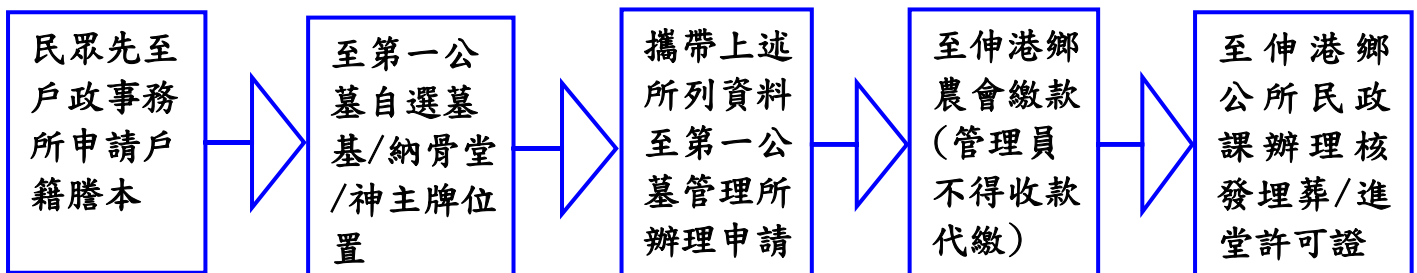
伸港鄉第一公墓殯葬設施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

一、本鄉各墓基及納骨堂均**不開放預先購買**，僅供現時需使用之亡者家屬申辦並應於本所填發「埋葬許可證」及「進堂許可證」之核准日起**二個月內進堂**，逾期取銷其使用權，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。

二、使用對象及申請人應攜帶資料：

1. 往生火化進堂者、埋葬或靈堂租用者	2. 墓基起掘洗骨(檢骨)進堂者	3. 其他納骨堂移位遷入者	4. 神主牌位
① 申請人身份證 ② 申請人印章 ③ 亡者在籍伸港鄉之戶籍謄本 ④ 死亡證明書 ⑤ 火化證明書(火化需附，可進塔當天補件) ⑥ 申請人與亡者之親屬關係戶籍證明(依親) ⑦ 申請人現戶謄本(依親)	① 原申請人身份證 ② 原申請人印章 ③ 申請人身份證 ④ 申請人印章 ⑤ 亡者在籍伸港鄉之戶籍謄本 ⑥ 起掘(檢骨)證明書(可進塔當天補件) ⑦ 申請人與亡者之親屬關係戶籍證明(依親) ⑧ 申請人現戶謄本(依親)	① 原申請人身份證 ② 原申請人印章 ③ 申請人身份證 ④ 申請人印章 ⑤ 亡者在籍伸港鄉之戶籍謄本 ⑥ 納骨堂遷出證明書(可進塔當天補件) ⑦ 申請人與亡者之親屬關係戶籍證明(依親) ⑧ 申請人現戶謄本(依親)	① 申請人身份證 ② 申請人印章 ③ 亡者在籍伸港鄉之戶籍謄本 ④ 申請人與亡者之親屬關係戶籍證明(依親) ⑤ 申請人現戶謄本(依親)

三、申請使用本鄉第一公墓墓基/納骨堂/神主牌位作業流程圖：



四、上班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：30 至 17：30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撥電話 04-7987158 向公墓管理員查詢。